

氦气压缩回收设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编号：SDJDHD20240313-Z097

采 购 人：山东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诚信廉政承诺书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8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3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37
	一、项目概况	37
	二、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37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40
第七部分	附 件	43
	附件一：报价函	43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46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47
	附件五：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48
	附件六：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49
	附件七：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50
	附件八：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51
	附件九：业绩一览表	52
	附件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53
	附件十一：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58
	附件十二：电子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72

第一部分 诚信廉政承诺书

诚信廉政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共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本次磋商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山东大学招投标管理规定，保证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2. 不以各种名目向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相关人员请客、送礼、赠送有价证券、提供回扣和行贿等。

3. 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报价的照顾。

4.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标底编制、审查人员打听标底编制情况。

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磋商小组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内容进行谈判。

6. 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成交后，不向采购人及工作人员赠送感谢费、好处费等。

8. 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及手段进行违规、违纪、违法活动。

9. 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10. 不在报价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1. 主动接受、配合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大学氦气压缩回收设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次）

项目概况

氦气压缩回收设备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JDHD20240313-Z097

项目名称：氦气压缩回收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2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标包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
1	氦气压缩回收设备	1 台	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履行，至项目履约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标。潜在供应商需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网站

(<http://www.cgw.sdu.edu.cn>) 进行预注册，完成预注册后，在获取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进行招标项目信息填报，审核成功后下载采购文件。注：（1）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售价：¥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参加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报价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采购。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相关程序办理数字证书和安装响应文件工具后方可上传递交响应文件。详细操作说明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2. 发布公告媒介：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网站上发布。

3.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

4. 上传的技术指标附件仅作为参考，最终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为准。

5. 重要说明：

1) 运行环境要求：推荐使用 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

2) CA 数字证书办理：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和解密等操作。（CA 办理及续期地址：

<http://www.cgw.sdu.edu.cn/zb/zlxz/11599.shtml>）。

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供应商投标工具软件，并通过瞬速投标工具软件下载、安装 CA 证书驱动、CA 签章软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cgw.sdu.edu.cn/zb/plugs/tbkhd/tbkhd.msi>）。

4) 视频工具：安装山东大学云会议软件，用于评标过程中的音视频交流。（视频工具下载地址：<http://yczbxt.sdu.edu.cn/download.html>）

5) 澄清答疑文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参与投标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如有答疑澄清文件发布，则最终稿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澄清答疑文件”中的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6) 本项目实行网上远程开标。请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登录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具体操作详见山东大学采购网（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

7) 潜在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均可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每天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14 点至 18 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

地址：山东大学中心校区明德楼

联系方式：马老师 0531-883655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马鞍山路 2-1 号山东大厦四楼 8406 室

联系方式：刘孔明、刘妍 0531-851981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孔明、刘妍

电话：0531-85198189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与“前附表”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氦气压缩回收设备 项目编号：SDJDHD20240313-Z097
2	计划编号：无
3	采购人：山东大学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方式：0531-88365560
4	代理机构：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孔明、刘妍 联系电话：0531-85198189 邮 箱：yingda1@ydtc.cn
5	资金来源：已落实
6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注：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报价当天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指定的网站，查询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前是否被列入失信单位名单，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在评审过程中资格审查时，其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未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和修改	
7	提交疑问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 天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 yingda1@ydtc.cn（word 文档及清晰可辨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邮件主题为“XX 公司关于 XX 项目的疑问”。
8	领取答疑、澄清和修改文件时间：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

序号	内 容
	<p>领取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p> <p>注：如发出的澄清答疑文件为（.ZCX 文件）格式，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修改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p>
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
10	“报价”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0 条。
11	<p>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p> <p>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p>
12	<p>响应文件形式：</p> <p>响应文件形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ENC 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上传。</p> <p>请务必记住加密密码，保证所上传的文件为成功完成加密的文件。如因供应商忘记密码无法解密或所上传的加密文件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p>其余签署及盖章的详细要求按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第 12 款执行。</p>
磋商保证金及报价有效期	
13	磋商保证金：无。
14	报价有效期：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响应文件的递交	

序号	内 容
15	<p>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报价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对文件进行评审，详细操作指南见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中心（www.cgw.sdu.edu.cn）—资料下载—《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文件。</p> <p>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无需提交纸质文件。</p> <p>供应商需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后半小时内在线解密，未按时操作视为放弃报价。</p>
开标及评标	
16	<p>报价时间：2024年11月0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p> <p>报价地点：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p> <p>注：供应商必须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p>
17	<p>备注-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电子标开标流程及注意事项</p> <p>※重要提示：</p> <p>1) 计算机软硬件配置要求： 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 浏览器：IE10 和以上的版本浏览器；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p> <p>2) 电子响应文件建议于报价截止时间前尽早上传，避免开标当天因网速、对系统操作不熟悉、电脑环境不具备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上传成功。</p> <p>3) 开标前 60 分钟登录系统进行在线签到。</p> <p>4) 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供应商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30 分钟），输入前期加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所设置的密码，依次解密。</p> <p>5) 评标期间，可能随时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p>
18	<p>磋商小组组成：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p>

序号	内 容
	和采购人代表等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	<p>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第四部分“评审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授 予 合 同	
20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相关费用	
21	<p>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 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 40%后向代理机构交纳,最低交纳 2000 元。</p> <p>开户单位名称: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趵突泉支行</p> <p>账号:242913021560</p>
其他	
22	<p>交货时间:</p> <p>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国产设备)</p>
23	<p>质保:</p> <p>A. 质保期:国产设备 3 年</p> <p>B.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问题应负责解决。</p> <p>C.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 4—8 小时,终身维修。一般问题应在 1 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 1 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p> <p>D.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定期回访用户。</p> <p>E.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列明质保期满后的各项收费标准,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主机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p>

序号	内 容
	<p>F. 仪器中的软件享受终身升级(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G.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5年内提供一次中标(成交)设备搬迁服务(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24	<p>付款方式:</p> <p>30%货款在签完合同后支付,70%尾款凭验收小组签字确认且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国产设备)</p>
25	<p>履约保证金: 无。</p>
26	<p>供应商应派熟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参与报价会议,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答疑说明或补正。</p>
27	<p>★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关于报价详细要求见供应商须知正文10.1条。</p>
28	<p>本采购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报价。</p>
29	<p>安装验收:</p> <p>A. 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作为支付中标(成交)货款的依据。</p> <p>B.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用户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p> <p>C.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以及调试仪器所需要的工具。</p> <p>D.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派专门人员将仪器安装并调试好,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p>
30	<p>培训:</p> <p>A.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要求。</p> <p>B. 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序号	内 容
31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32	<p>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报价：</p> <p>★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未按强制节能清单参与报价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报的，均属于无效报价。</p> <p>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的《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为准。</p>
33	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管理范围的，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4	★供应商委托授权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供供应商为本项目委派的授权代理人依法缴纳的（2024年8月、9月、10月中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有“★”号条款的，是关键的实质性条款，未响应该实质性条款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有“#或▲”号条款的，是重要技术条款。
3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38	<p>核心产品：</p> <p>本项目核心产品已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中列明（如果有），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属投报相同品牌产品，按下列规定处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规格指标得分高者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附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

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 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 项。

3.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

4. 报价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第7项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8项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6.2 如果答疑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答疑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内进行发布，请供应商及时通过系统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澄清答疑文件分为“说明性澄清”、“修改采购文件澄清”两种答疑情况，若为“说明性澄清”，供应商需根

据补充性说明和解答内容制作响应文件，无需重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若为“修改采购文件澄清”，供应商需要重新下载澄清文件并依据最新的澄清文件去制作响应文件。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7.3 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报价截止时间不足5天，且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的制作，相应延长报价的截止时间和日期。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7.4 供应商须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签章回复，逾期不回复的视为认同。

7.5 因登记有误或其它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到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三）响应文件编写

8. 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活动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构成。

9.1 资格证明文件

- (1) 诚信廉政承诺书；
-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见附件）；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见附件）；注：若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社保证明；
- (5)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 (6)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及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 (7)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见

附件)；

(9) 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

(10)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注：(A) 成立时间较短的单位，可以提供从成立至今所需要的资料。

(B) 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供应商：(a)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原件扫描件；(b)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c)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原件扫描件；(d)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e)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C) 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D) 资格证明文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料。资格审查(1) - (10)不合格的不进入评审阶段。

9.1.1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果有)；

(2) 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附件-如果有)；

(3) 供应商所投产品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如果有)”；

(4)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及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5)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见附件-如果有)。

9.1.2 其它证明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9.2 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见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4)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
- (5) 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见附件）。

9.3 商务文件

- (1)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业绩一览表（见附件），须提供相关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概况表；（格式自拟）
- (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4 技术文件

- (1)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见附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使用手册、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资料（资料为英文或其他非中文语言的，须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本。供应商修改、遮掩、涂改原始证明材料或提供虚假翻译本谋取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其上报主管部门）；
- (3) 货物配置明细表（关键元器件明细表）；
- (4) 货物制造、安装、调试、验收标准；
- (5)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 (6) 培训及实施方案；
- (7) 质量保证措施；
- (8) 售后服务；
- (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备注：1）附件中无格式文档的，供应商可自定文档格式以制作本响应文件要求提交的内容。

2）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响应文件构成”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由于编制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0. 报价

★10.1 本次报价采用多轮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报价内容包含主机（含软件）、配件、安装、调试、验收、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杂费、保险费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和商务条款所列所有配置及相关服务，以及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费用。

10.2 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报价作出优惠的，其响应文件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1. 响应文件编写

11.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统一的“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1.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就采购过程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11.4 供应商须如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为相应技术参数为实质性不响应，按负偏离进行处理（★条款除外）。

11.6 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描述与产品制造商的产品宣传彩页或制造商官方网站公布的资料不一致的或因制造商官方网站更新产品资料滞后造成不一致的，应当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备注栏中做出说明，并提供证明材料。

11.7 重要技术条款（#或▲条款）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按负偏离进行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以便磋商小组评审。

11.8 关键技术条款（★条款） 需提供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文献或产品使用手册或检测报告等无法在线提供的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否则该条款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按无效报价处理。

注:在“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备注”一栏标注该佐证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以便磋商小组评审。

11.9 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翻译本与外文版明显不符的,则磋商小组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2. 响应文件签署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带“盖章”字样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与公章同等法律效力的单位印鉴(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响应文件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规定签署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及盖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13. 响应文件加密和标记

供应商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报价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报价截止时间以山东大学招标采购管理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磋商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有权依法向其提出索赔,供应商应当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 开标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保证金的退还:

- 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如有）；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响应文件递交

1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16.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报价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报价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17. 响应文件签收

17.1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详见前附表。

17.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山东大学电子投标指南》的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加密，并重新上传，以报价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8.3 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

（五）报价与磋商

19. 不公开报价

19.1 本项目报价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报价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系统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操作，否则不能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审。

19.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后，将直接进入评审环节；如在报价截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少于三家，采购代理机构有采取重新采购的权利，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19.3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的项目不予公开唱价。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1. 评审原则

21.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1.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1.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4 保密性原则：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因素包括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总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23. 初步评审

23.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在报价后依

法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符合性检查由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加密、签署、盖章；
- 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3) 响应文件载明的交货时间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且不能被采购人接受；
- 4)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
- 5) 响应文件中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填写技术响应一览表；
- 6) 供应商要求的付款方式、质保期及响应文件有效期等明显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未填写商务响应一览表；
- 7) 报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8)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带★号实质性条款；
- 9)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
- 10)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4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起承诺澄清，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进行承诺澄清并签字盖章上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5 磋商小组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23.6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进行评审，对超出项目预算的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23.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3.8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报价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9 磋商小组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继续评审。

24. 综合评审

2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依次按技术得分高、报价得分高进行排序，确定排名在前的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预成交供应商。

25. 报价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

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投标。

26.2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7. 特殊情况下的评审方法

27.1 如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通报价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审时，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

27.2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27.3.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7.3.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27.3.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27.3.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27.3.1.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可延期开标。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 5)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29. 串标

供应商出现串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时,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 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 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2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供应商恶意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 授予合同

30. 成交通知书

30.1 成交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东大学官方网站发布。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经查询，如成交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32. 本项目采购相关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

33. 质疑提出与答复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供应商有权对自身的权益进行维护，根据如下：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上述书面形式指纸质形式）。质疑函接受的联系方式、地址、联系人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联系方式、地址相同。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3.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令第十条的规定，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异议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3.9 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3.10 对于成交结果的质疑，以公布成交结果的日期为准，超过期限不予受理。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供应商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成交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十一）其他

需对“供应商须知”正文进行补充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应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下称为有效供应商）进行逐项评分。

序号	分值	评分因素分项	评分标准
1	30分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报价权重（30%）×100。
2	32分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对照《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中配置的要求，对响应文件技术条款进行评审，满分 32 分。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得 32 分，每有一条一般技术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扣 1 分，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条款，每有一条重要技术条款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扣 2 分，扣完为止。标注“★”的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如有负偏离按无效报价处理。
3	6分	报价产品综合性能	磋商小组根据所投设备的整体性能进行综合评审： 所投产品的整体技术性能稳定、成熟、可扩展性强，后期使用成本低、易于维护的得 6 分；每出现一处缺欠或瑕疵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上述性能由供应商根据产品情况自行提供证明材料。
4	6分	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从安装现场环境调查，现场安装调试，到货验收，安装调试承诺，供货服务保证措施，配送人员及车辆安排，货物的包装、运输与保险，装运及交货通知等方面进行评定： 内容完整全面、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 6 分；每出现一处缺欠或瑕疵的扣 1 分，缺项不得分。
5	6分	培训及	根据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培训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从培训目的，

		实施方案	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形式，课时计划、培训时间及地点，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实施流程，实施过程中突发事件管控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定，内容完整全面、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的得6分；每出现一处缺欠或瑕疵的扣1分，缺项不得分。
6	12分	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设备常规维修保养、紧急故障处理等服务内容，从①质保服务机构设置②服务人员的配置③响应时间及响应程度④解决问题的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上4项中每项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设置合理、内容齐全的得3分；每项每出现一处缺欠或瑕疵的扣1分，缺项不得分。
7	5分	售后服务	提供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承诺且切实可行的得5分，每出现一处缺欠或瑕疵的扣1分，缺项不得分。
8	3分	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2021年10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至少包括氦回收液化或氦液化系统升级扩容），每提供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注：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相关页、合同盖章页等，否则不得分。
满分		100分	

注：1、评分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2、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3、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总分相同、报价得分相同，技术、规格指标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4、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报价得分也相同的按技术、规格指标得分高者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_{10}\% \times (\text{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_{10}\% \times (\text{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 / \text{总报价})]$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四）节能、环保产品

1)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详见附件，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含此类产品的单价、数量及全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

占总报价的权重)，并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根据财库〔2019〕9号文的规定），未提供财库〔2019〕9号文要求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及附件中的相关表格：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的，不给予鼓励优惠政策。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若未在品目清单中明确需执行优惠政策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 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

价格扣除公式：

$$\text{评审价格} = \text{供应商报价} \times (1 - 5\%)$$

4) 非单一产品（每包）采购时，对于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给予认证产品 5%的评审价格扣除，最终价格扣除按认证产品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进行计算：

价格扣除公式：

评审价格=供应商报价×（1-5%×节能、环保等属于优先采购的认证产品价格与包中所有产品总报价的权重）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名称：氦气压缩回收设备，本项目为 1 个包。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不允许进口产品报价。

二、技术条款及商务条款响应要求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氦气压缩回收设备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1 台
1	产品配置	★氦气回收单元 1 套、氦气纯化单元 1 套、氦气液化单元 1 套、冷水机组 1 套	1
2	公用单元	1. 适于在气温为摄氏-40℃～+50℃和相对湿度为≤90%的环境条件下运输和贮存。 2. 适于在电源 380V/220V（±10%）/50Hz、气温摄氏+15℃～+30℃和相对湿度小于 80%的环境条件下运行。能够连续正常工作。 3. 配置符合中国有关标准要求的插头，如果没有这样的插头，则需提供适当的转换插座。 ★4. 驱动 GM 制冷机的单台氦压缩机功耗：降温过程不大于 7.2kW，稳定运行工况不大于 6.5 kW。 5. 制冷机冷头的维护周期：30000 小时。 6. 氦压缩机的维护周期：36 个月。	1
3	液化单元	★1. 系统要求总液化能力≥20L/天（工作压力：1~3psi），可实现每天 24 小时不间断液化功能。 #2. 氦液化器采 GM 制冷机为冷源，制冷机的二级冷头功率不小于 1.75W@4.2K；制冷机维护周期≥3 年； #3. 液化器冷箱与液氦杜瓦采用一体式结构设计，内置杜瓦容积≥150L。 #4. 氦液化器采用 PLC 控制，全自动运行，触摸屏全流程界面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液位等运行参数。	1
4	纯化单元	#1. 氦纯化单元采用制冷机纯化系统，以 GM 制冷机为冷源，无需液氮，连续使用，全自动工作，无人值守。 2. 纯化流量：1-5m ³ /h，工作压力：≥2.5MPa。 #3. 氦纯化器氦气入口纯度>90%的氦气，氦气出口纯度>99.999%。	1

		<p>#4. 氮纯化器连续工作时间≥ 72h，活化再生时间≤ 8h。</p> <p>5. 氮纯化系统配备不少于 12 只钢瓶用于存储高纯氮，每只钢瓶容积 50L。可存储 50m^3 高纯氮气。</p> <p>6. 纯化器需集成在 $800*800*1800$ 机柜中，便于场地布局。纯化器采用一体式撬块设计，安装脚轮，方便移动。</p>	
5	回收单元	<p>#1. 系统总回收率$\geq 94\%$。负责场地勘察设计，综合场地布局美观、不影响原有场地设施功能、最大限度氮气回收等方面，给出采购人认可的最佳布局方案。</p> <p>★2. 氮气回收压缩机压缩流量不小于 $15\text{m}^3/\text{h}$，光电信号控制压缩机自动启停。</p> <p>#3. 氮气气袋容积不小于 20m^3，漏率$\leq 0.5\text{L}/\text{m}^2*24\text{h}$。在极端情况下可自动开启放空阀门，保证气袋安全。</p> <p>#4. 回收系统配备不少于 20 只钢瓶用于存储污氮，每只钢瓶容积 50L。</p> <p>5. 回收管路：所有管道采用卫生级 304 不锈钢管（内表面光亮抛光处理）。</p>	1
6	冷水机组	<p>冷水机组采用分体式双机组设计，一用一备，单组制冷容量$\geq 30\text{kW}$，联动：$\geq 60\text{kW}$，外置$\geq 450\text{L}$大容量水箱，为今后升级扩容提供冷却循环水平台；出水温度：$5\sim 25^\circ\text{C}$可调，出水压力：$0\sim 3\text{bar}$可调。采用 PLC 可编程控制器，节能运行管理，可通过触摸屏一览机组运行状况；有完善的故障显示功能，以便及时排除故障。</p>	1
7	控制系统及其他	<p>1. 全自动控制系统：配置温度、压力及流量控制系统，采用 PLC 全自动控制；并带现场触控屏监控，能够显示包括纯化温度、纯化压力、液氮的液位，液化单元的压力等参数，能够自动控制纯化器纯化和再生，以及自动控制液化器产液、零蒸发和输液，具备远程监视功能。</p> <p>2. 设备能够在无人值守的情况下全自动运行，PLC 系统具备异常情况报警功能。</p> <p>3. 闭式单循环氮气回收率：$\geq 95\%$，即氮气损失$\leq 5\%$。</p> <p>4. 系统具备可扩展多台纯化器和液化器的功能和接口。</p>	1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1	成交价	人民币（国产设备）
2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国产设备）
3	付款方式	30%货款在签完合同后支付，70%尾款凭验收小组签字确认且加盖公章的验收报告支付。（国产设备）
4	安装验收	<p>A. 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验收条件按照合同规定执行。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作为支付中标（成交）货款的依据。</p> <p>B. 对安装有特殊要求的设备，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用户提出安装场地环境要求，用户负责如电源、地线、温度和湿度设备、静电和防尘设备等安装场地的准备。</p> <p>C.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提供各种文档资料和中文电子版说明书以及调试仪器所需要的工具。</p> <p>D.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派专门人员将仪器安装并调试好，达到说明书技术指标的要求。</p>
5	培训	<p>A.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对用户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其能掌握有关设备的使用、维护和管理等工作要求。</p> <p>B. 及时提供相关领域新技术与新信息，终生提供相关实验室技术咨询(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6	质保	<p>A. 质保期：国产设备3年</p> <p>B.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到质保期满前一个月内，进行一次现场全面检查(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写出正式报告。如发现问题应负责解决。</p> <p>C.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提供负责售后服务的部门或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维修响应一般情况下4—8小时，终身维修。一般问题应在1周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1月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否则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赔偿相应损失。</p> <p>D.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定期回访用户。</p> <p>E. 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列明质保期满后的各项收费标准，需购买的附件和零配件的价格应按主机合同的折扣率给予优惠。</p> <p>F. 仪器中的软件享受终身升级(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p> <p>G. 投标人（供应商）承诺中标（成交）后5年内提供一次中标（成交）设备搬迁服务（该项费用包含在报价中）</p>

第六部分 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招标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 双方签订《购销合同》（国内设备）。

附件一：

国产设备购销采购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_____

购货单位：山东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日期：_____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山东济南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采购货物清单：

品名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交 货 时 间	售 后 服 务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二、质量技术标准：合同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执行。

三、交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山东济南山东大学院（部）室（所），交（提）货办法和费用：一切运杂费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检验标准及验收办法：质量检验标准按照合同及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执行。设备验收由专家组和中标人联合在山东大学进行。

五、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费用由乙方承担，包装要求：_____。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七、甲方权利义务责任：（1）甲方应于货物验收后____日内付款，未按合同约定付款的，延期超过一个月，甲方应支付乙方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2）违约：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交付货物，迟延交付，每延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延迟交货____日内，未按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八、乙方权利义务责任：（1）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合格货物；（2）乙方没有按照约定时间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不能交货的货款总值千分之五的违约金；（3）乙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包修，包换，包退，并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4）货物

包装应符合合同约定，如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验货；（5）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货物，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五日内取回货物，并承担运输费用；逾期取回的，应支付甲方代管期间实际支付的合理支出费用；（6）因乙方原因错发货物，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负责将货物运到指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损失风险：货物在验收前的损失风险由乙方承担，验收后的损失风险由甲方承担。

十、保修与维修培训等售后服务：详见第一条或附件相关内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并就协商一致的内容订立变更条款或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共有____份附件，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其它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订附件，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乙方：
委托人：	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银行：	银行：
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乙方业务主管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 件

附件一：报价函

报价函

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氦气压缩回收设备的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及点，并负法律责任：

- 1、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 2、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如有），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120 日历天。
-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公 章):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正反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英大招投标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我公司（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氦气压缩回收设备（项目编号及包号：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面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授权代理人（2024年8月、9月、10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须附于本页之后。

附件三：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元/总价）	币种	供货安装时间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小写： 大写：					

注：1、报价产品为国产产品的，其报价应按人民币报价。国产设备：人民币报价（交钥匙项目包含所有费用）。

2、本表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四：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型号、材质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品牌	产地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									

注：1、供应商须按采购货物清单顺序填报上表。

2、上述合计报价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五：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耗材 / 专用工具 / 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六：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质保期外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耗材 / 专用工具 / 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七：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采购人要求（用户填写）				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填写）			
配置序号	配置名称	技术规格指标	数量	数量	技术规格指标	技术指标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4							
……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2、此表后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其他证明材料等无法在线提供的作为佐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八：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山东大学仪器设备采购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要求	供应商响应
1	成交价		
2	交货时间		
3	付款方式		
4	安装验收		
5	培训		
6	质保		

注:1、此表必须按要求填写，如缺此表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十：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格式 1：供应商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提交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说明：

- 1、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 2、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2024 年 9 月至 2024 年 11 月）开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原件扫描件。
-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格式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
声明**

山东大学: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3：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附报价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4 年 5 月-10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1）报价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4 年 5 月-10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例如税收完税证明、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报价截止时间前近 6 个月（2024 年 5 月-10 月）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例如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等；

（3）供应商认为其不属于依法缴纳税收/社保单位的书面声明文件及证明材料。

格式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履行合同的设备、场地、技术人员等）。

证明材料参考格式：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专业技术能力				
序号	技术人员姓名	职称/岗位证书/学历 证书	身份证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5：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十一：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文件

格式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格式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采购活动，所投产品制造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第一条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格式 3：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产品明细及报价表（如果有）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厂家	单价	合价
节能产品								
1								
2								
3								
...								
节能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环保产品								
1								
2								
3								
...								
环保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小微企业产品								
1								
2								
3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监狱企业产品								
1								
2								
3								
...								
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1								
2								
3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小计： 元， 占总报价的权重： %								
备注： 1、此表中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产地、制造厂家、单价和合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一致。 2、此表中的节能、环保等认证产品必须后附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在产品清单中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的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4：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4	合计								

说明：

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内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元)	数量	小计 (元)
1									
2									
3	...								
4	合计								

注：

1. 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
2. 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6：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附表 2、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附表 1: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

——摘自《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文件)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6	A020523 制 冷空调设 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 组 (制 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 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 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9576)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 17896)

品 目 序 号	名 称		依 据 的 标 准	
1 0	A020618 生 活 用 电 器	★A02061802 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 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 限 定 值 及 能 效 等 级 》 (GB 21455-2013), 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 (热 泵) 机 组 (制 冷 量 ≤ 14000W)	《多联式空调 (热泵) 机组能效限定值 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 节机(制冷量 ≤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 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 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 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 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 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摘自《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2019 年 04 月 03 日发布）

2-1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5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	

6	A020523	制冷 空调 设备	A02052309	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2-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